

2. 供应商性质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



2026-08-30 10:28:33

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8-30 10:28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盛丰恒旺园区果蔬大棚建设项目(二期)
〈项目名称〉(项目编号: KHXM-ZB-2609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盛丰恒旺园区果蔬大棚建设项目(二期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承接企业为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1082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0.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6年 8 月 28 日

